

##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0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杞典獄長炎烈

紀錄：周政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備查。

參、秘書單位(政風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轉達上級工作指示事項：

主席裁示：

- (一) 疫情相關資訊請同仁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準，網路上消息避免轉傳。
- (二) 收容人保管物品請總務科保管股承辦人多注意，總務科長亦應親自查核。
- (三) 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審查作業，請總務科採購承辦人員應多注意。
- (四) 監獄因戒護安全考量，其建築本身難以完全落實分艙分流，同仁在外應避免在餐廳用餐，外出時應減少公眾場所之出入，並特別小心謹慎個人之防護。

二、重要廉政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勞作金專案稽核及貴重物品清查結果，請相關科室依照興革及建議事項改善相關業務之辦理。
- (二) 有關廉政法令宣導及廉政民意調查之結果，亦請各科

室主管多向屬員宣導並參酌改善。

(三) 有關本年度之廉政預警作為，請各科室多加注意各項業務風險之事前預防，事前之預防比事後查核更為重要。

(四) 請總務科採購承辦人確實依相關法規辦理採購。

#### 肆、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教化科工作報告：COVID-19 疫情警戒期間處遇課程及活動之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教化科)

##### 主席裁示：

(一) 外聘教誨志工是否入監仍應依矯正署指示辦理，若開放入監後仍應落實防疫措施。

(二) 疫情期間之各項課程因戒護安全及資安疑慮，應改以播放錄影教學方式為主，避免使用視訊系統授課。

二、總務科工作報告：炊場鍋爐使用安全管理作業程序執行報告(報告單位:總務科)

##### 主席裁示：

(一) 由於本監目前鍋爐燃料是以天然氣為主，炊場應定時試運轉，確保其功能之正常，也要隨時檢查其管線狀態，並注意是否溢流。

(二) 請戒護科將柴油油槽列為固定之巡邏點，隨時注意是否有異常情事。並請戒護科及總務科每日開收封時，應注意天然氣管線是否有漏氣等異常情事。

(三) 鍋爐操作人員證照總務科及戒護科應多選派同仁參訓並取得證照，除了日勤戒護同仁要取得外，夜勤人員亦應多選派參訓取得證照。

(四) 請戒護科妥善規劃收容人三餐炊煮時間，避免過早烹煮，導致食物久放變質。

伍、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確保收容人伙食安全，擬強化本監副食品履約管理機制。(內容詳參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 請稽核小組確實依照明確查驗標準進行查驗，如中價應該是要符合哪些規格，並應向廠商說明清楚查驗之標準，若有查驗不合格之處即應依契約處理，該退就退、該罰就罰。

(二) 因本監現行提供菜單予廠商之時間為下鍋之一個月前，時間點實在過早，應改為1周前或10天前提供方屬合理。蔬菜之品種可隨天氣、季節隨時調整，避免廠商隨意改菜、改品種。

陸、臨時動議：

提案：為強化機關廉政預警機制，提升各項業務管控效能，爰例下次會議輪由本監調查科與戒護科分就所屬重點業務擇訂主題報告，請裁示。

主席裁示：往後廉政會報改為一個業務單位報告即可，下一次輪由調查科報告。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下午5時30分。